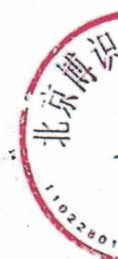


2024 年盐城边海地区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标包一盐城市信号特征采集和分析识别系统)

#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盐城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乙方（全称）：北京博识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 盐城市信号特征采集和分析识别系统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盐城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乙方（全称）：北京博识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招标事项协商一致，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内容：详见货物清单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元整（¥：497000元）。

2.2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项目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次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价格【含全套设备（包括主设备、配套设备、附件等）、管线及其它安装所需辅材、配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材料损耗费、劳务费、垃圾清运费、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调试（含试运行）费、系统集成费、保修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技术（含



操作、维护等) 培训、维护、升级、保密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增值税发票)、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 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或双方另生协商一致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侵权及赔偿责任等纠纷,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涉,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包括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赔偿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免收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 1.1 条约定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及质量要求

8.1 质保期 3 年。（乙方完成货物交付手续，质保期从完成交付手续之日起算）

8.2 质量要求：合格，通过验收。

## 九、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工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9.2 交货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换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次采购的项目分 3 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到货、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6 个月后，

付清尾款，为合同金额的 10%。上述款项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

10.2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



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方式：上门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验收

13.1 到货检验。乙方将货物运抵盐城 1 周内，项目建设工作小组成立检验组，同乙方共同开展到货检验，采购双方在点验清单上签字，货物内容符合合同要求为检验合格，之后乙方开展硬件、软件的安装调试。

13.2 货物验收。货物运行正常、使用培训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收到验收申请 1 个月内组织货物验收。验收专家 5 名，从江苏省无线电管理专家库中抽取。验收通过后，乙方完成货物交付手续，质保期从完成交付手续之日起算。

#### 13.3 验收内容

数量核对：检查货物的实际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

外观检查：查看货物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变形等情况。

规格确认：核实货物的品牌、型号、配置等规格参数是否正确。

随货文件审查：产品说明书和配置清单、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文件是否齐全。

功能核对：核对货物功能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技术指标核对：核对检验报告中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的要求。

#### 13.4 验收标准

合同约定标准：依据合同中（含招标、投标文件）对货物品牌、规格和配置、数量、功能和技术指标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行业标准：涉及《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GB/T 34089-2017）、《基于空间谱估计技术的 VHF/UHF 无线电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2015-0709T-YD）中技术指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执行。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已通知甲方接货的，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24 小时内接货，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接货的，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因诉讼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盐城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乙方：北京博识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迎宾南路 33 号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西统路 8 号 5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石晓艳

联系电话：0515-66660161

联系电话：

010-57459995/13269912135

附件 1：货物清单：

| 序号 | 名称              |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
| 1  | 无线电信号采集<br>分析设备 | 硬件 1              | 长城台式办公整机                        | 1 台 |
| 2  |                 | 硬件 2              | Borsche BSSL40A<br>无线电信号采集分析一体机 | 1 台 |
| 3  | 系统应用软件          | 信号特征采集和<br>分析识别软件 | Borsche SA200<br>智能无线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 1 套 |



## 附件 2：甲乙双方信息

### 甲方开票（普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盐城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单位地址：盐城市迎宾南路 33 号

信用代码：123209004682143033

电话：0515-883731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32001735136058000002

###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博识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户：0200049609201134416